

关于太仓市君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遴选评估机构的邀请函

致各资产评估机构：

2023年6月15日，太仓市人民法院根据昆山市玉山镇柜族集装箱厂的申请，作出（2023）苏0585破申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太仓市君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苏0585破5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经初步调查，债务人有槽钢隔断需进行评估。管理人为顺利开展破产清算管理工作，决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

一、资产评估机构基本要求

- 1、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法人评估机构，入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
- 2、须具备评估对象所有单项资产的全部评估资质并需独立完成评估工作，不得再委托；
- 3、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 4、与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二、申报提交的材料

- 1、报名机构的简介包括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拟派专业从业人员名单等；
- 2、具有破产评估业务经验；
- 3、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计划及时间；
- 4、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折扣率、是否可协商等；**如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同意按比例收取评估费。**
- 5、报名机构提交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认可本邀请函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三、评估范围及内容

- 1、评估期准日：基准日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
- 2、评估对象：槽钢隔断。
- 3、评估对象存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郑和大街8号碧桂园凤凰天地4号楼。

四、评估时间要求

- 1、评估报告出具时间最晚不超过2023年10月20日。

五、机构选择及费用支付

1、管理人将根据各机构提交方案情况遴选出5家机构，按照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如报名机构低于5家的，直接按照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如只有一家机构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评估机构。管理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后，未选中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 2、评估费用支付时间：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时支付。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如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请于2023年10月12日12时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寄至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168号香塘发展大厦11楼，邮政编码：215400，收件人：宣海东，联系电话：13862288120。请在快递单上注明“君鹏公司破产评估报名材料”。

太仓市君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7日

